

从政遗规

【清】

陈弘谋
撰

【藏书导读】

《从政遗规》两卷，系清代陈弘谋编撰。陈弘谋（~~陈弘~~—~~陈弘~~字汝咨，号榕门。雍正元年（~~雍正~~）进士。广西桂林人。历任扬州知府、云南布政使，甘肃、陕西、江西、湖南巡抚、两广总督、东阁大学士等职。政绩卓著。公务之余，辑宋明以来名臣硕儒有关临民治事的嘉言懿行，以及‘切于近时之利弊，可为居官箴规者’编为两卷。主要有《吕东莱官箴》、《何西畴常言》、《王文公告谕》、《许鲁斋语录》、《吕新吾明职》等。内容从为官为人的原则到居官当遵循之细则，一一罗列，都是居官从政深有体验之作。虽具体内容已时过境迁，但所论及大的原则，如为官者要过的子孙关、生死关、名誉关、廉耻关等等，在今天，仍不无启发和借鉴意义，值得深思。

左宗棠柳庄曾藏有此书。

【名家导引】

左宗棠（~~左宗棠~~—~~左宗棠~~）清末湘军军阀，洋务派首领。字季高，湖南湘阳人。左宗棠出身书香门第，道光十二年（~~道光~~）中举后，三次应试进士不第，于道光二十三年（~~道光~~）回故里。在湘阴东乡，置田筑室，潜心研究舆地、农政、盐法、兵事，以隐居隆中的诸葛亮自居，喜以豪言惊众，人目为狂士。因其住宅地处柳家冲，故榜其室为‘柳庄’。他在乡间，督工耕作，巡行阡陌，自号‘湘上农人’；主张强国富民应注重农耕。在《与罗研生书》中，称：‘近人著书，多简择易成而名美者为之，实学绝少。仆近阅新书，殆不啻万卷，赏心者不过数种已耳。学问之敝，人才之衰，此可概见。仆近因农家为人生第一要和，而古近颇少传书，思有所述，以诏农圃，志此者数年矣。’为此，他在柳庄内，遍阅群书，历经数年，写成《朴存阁农书》。

从政遗规序

余幼承父兄师友之训，知肆力于读书，不以世故分其心。而赋性迂拙，作辍无常，诵读不多，体认尤浅。悠悠忽忽，竟不知读书将以何为也。迨入仕途，官场事宜尤未娴习。临民治事茫无所措。未优而仕，不学制锦，心窃忧之。然平时偶有得于圣贤之绪论，合之今时情事，多所切中，此心稍有把握，措之事为幸免陨越，不至如夜行者之恹恹何之。乃益悔前此之鲜学，而古训之不可一日离也。因于簿书余闲时一展卷，藉兹陈编以祛固陋。凡切于近时之利弊，可为居官箴规者，心慕手追，不忍舍置。不敢谓仕优而学，亦庶几即仕即学之意云尔。方今民生蕃庶，待治方殷。圣天子本躬行心得之余，布范世民之政。有司牧之责者，益当从根本上讲求教养之方，为民生久远之计。若仅以因循陋习，了官场之故套，何以上副圣训，何以下符民望。自惟德薄能浅，无以为同僚诸君倡，惟奉兹古训，随时考镜，转相传布。以此自勉，即以此勉人。较之门面牌檄，差为亲切焉。苏子云：‘药虽进于医手，方多传于古人。’自古及今，此心同、此理同。故以古人之方，医后人之病，而无不立效。愿诸君推心理之相同，以尽治人之责，而又参之前言往行，以善其措施，则宜民善俗或有取焉。幸毋曰：‘业已仕矣，何暇言学。’竟等诸古人之糟粕也。

我自幼接受父兄、师友的教训，懂得要努力读书，不因世间俗事而分心。但是因为天性愚钝，读读停停没有规律，因此

读书不多,体会和认识尤其浅陋。岁月悠悠,竟忘记读书是为了做什么。等步入仕途,对官场上的事尤其不够娴熟。管理百姓,处理政务,不知所措。没有学优而仕,又不学如何做县令,心里常常暗自忧虑。平时学习往圣前贤的宏论,偶有心得,用来考察指导当今的事情,往往切中要害,于是心里稍稍有了把握,用来指导处理政事,能幸免于跌跤碰壁,不至于像夜行人心里茫然,不知方向。于是更加悔恨从前所学太少,明白古训是一天也不可离开的。因此在处理公务的余暇,时时展卷,并借编陈之机,消除本来的缺欠。对凡是切中时事要害的,可当作为官格言的,心里思慕,手上追记,不舍得放弃。虽不敢说仕优而学,但也多少是边学习边做的意思。当今民生大众,殷切期待着治理。圣明天子身体力行,播布实行规范世风教导人民的德政。有关的直接责任者,更应该从根本上讲求教化滋养百姓的方法,为百姓民生做长远的打算。如果仅仅因循陋习,按官场上的陈规陋习应付了事,那么对上怎能符合天子的训示,对下怎能符合百姓的希望。我自忖德行不高,才能浅陋,没有什么可以为同僚做倡导的,只有奉行古训,随时考察纠正,并转相传布。用这自勉,也勉励别人,比较官场的法令规章,要来得更为亲切。苏子说:药虽然来自医生之手,药方却是古人传下来的。从古到今,此心此理都是相同的。所以用古人的方子,治后人的病,无不立刻见效。愿诸君依此心理相同的道理,尽治理百姓的职责。并参照前贤往圣的言行,完善治理的方法,这样对移风易俗,或许会有可取之处。千万不要说:已经做官了,哪有时间学习,像这样的古人的糟粕。

乾隆壬戌成长至月桂林陈弘谋书于西江使署。

从政遗规卷之上

吕东莱官箴 公名祖谦,南宋时婺州人,
官至著作郎直秘阁,谥曰成,从祀庙庭。

弘谋按 东莱先生以体道自任,以立教为心,朱子称其德宇宽弘,识量闳廓。所立甚高,无求不备。盖相推者至矣。所著官箴,首以觅举、求权要书为戒。见居官者必先自立,然后可以有为。士大夫不讲气节,虽有才华,徒工奔竞,患得患失,何所不至耶。至于谨小慎微,慈祥岂弟,任理而不任气,此儒术之异于俗吏也。杂说中,有语最精确、足为居官之箴者,并附录焉。

觅举。

求权要书保庇。

容尼媪之类入家。

刑责过数。

接伎术人及荐导往他处。

荐人于管下买物。茶墨笔之类。

亲知雇船脚用官钱,或令吏人陪备。须令自出钱,但催促令速足矣。

遇事不可从,不当时明说,误人指拟,以致生怨。

受所部送馈及赴会。如送馈果食之类,则受。仍当厅对众开合子,置簿抄上,随即答之。余物不可受。

凡治事有涉权贵,须平心看理之所在。若其有理,固不可缘

避嫌使之无理。直须平心看，若有一毫畏祸自恕之心，则五分有理便看作十分有理。若其无理，亦不可畏祸，曲使之有理。政使见得无理，只须作寻常公事看。断过后，不须拈出说。寻常犯权贵取祸者，多是张大其事，邀不畏强御之名，所以彼不能平。若处得平稳、妥帖，彼虽不乐，视前则有间矣。然所以不欲拈出者，本非以避祸，盖乃职分之常。若特然看做一件事，则发处已自不是矣。

弘谋按：东莱先生以亲身实践道体为己任，以教化为理想。朱子称颂他德行高远，见识广博。成就很高，无所不备。这真是推崇之至了。所著的《官箴》，书首以《觅举》、《求权要书》为戒条，告诫为官者首先要洁身自立，然后才能有所作为。士大夫若不讲气节，即便很有才华，却只知奔走求官，患得患失，什么事干不出来呢。至于不忽视小节，细微处也很谨慎，慈祥、平易，理智而不义气用事，这是儒术与凡俗的不同之处。《杂说》中有十分精当、足可作为为官箴言的，也一并附录。

觅举。

求权要书保底。

容尼媪之类入家。

刑责过数。

接伎术人及荐导往他处。

荐人于管下买物。

亲知雇船脚用官钱，或令吏人陪备。

遇事不可从，不当时明说，误人指拟，以致生怨。

接受部下馈赠和赴会。如果馈送的是果品食物之类就可以接受。但应当当众打开，放在簿抄上，并随即答谢。其他的东西则不可接受。

远

处理政事凡是涉及权贵的,必须平心静气,看理在哪一方。如果他有理,当然不可以为了避嫌,而故意使之处于无理的地境。如果他无理,也不可以由于惧怕招惹祸端而曲为之辨理。如果知道无理,也只管作为平常公事看待。处理以后,也不必单独挑出特殊对待。那些冒犯权贵,招惹祸端的人,多半是因为夸大其事,以获得不畏权贵的名声,所以不能处理得平稳妥帖。若是处理得平稳妥帖,那么他虽不高兴,但看到前面的事例也就平静了。不作特殊对待的原因,原本也不是为了避祸,而是因为这本是分内应该如此的事。如果把它特殊看待,那么出发点就已经不对了。

舍人官箴 此先生曾叔祖名大中之言,而先生述之者也。

当官之法,唯有三事:曰清,曰慎,曰勤。知此三者,则知所以持身矣。然世之仕者,临导当事,不能自克,常自以为不必败。持不必败之意,则无不为矣。然事常至于败,而不能自己。故设心处事,戒之在初,不可不察。借使役用权智,百端补治,幸而得免,所损已多。不若初不为之为愈也。司马子微《坐忘论》云:与其巧持于末,孰若拙戒于初。此当官处事之大法。用力寡而见功多,无如此言者。人能思之,岂复有悔吝耶。

事君如事亲,事官长如事兄。与同僚如家人,待群吏如奴仆。爱百姓如妻子,处官事如家事。有才识而不能任事,皆由不肯如此着想耳。然后为能尽吾之心。如有毫末不至,皆吾心有所不尽也。故事亲孝,故忠可移于君。事兄弟,故顺可移于长。居家治,故事可移于官。岂有二理哉。

当官处事,常思有以及人。如科率之行,既不能免,便就

其间,求所以使民省力,不使重为民患。其益多矣。予尝为泰州狱掾。颜岐夷仲,以书劝予治狱次第,每一事写一幅相戒。如夏月取罪人,早间在西廊,晚间在东廊,以避日色之类。又如狱中遣人勾追之类,必使之毕此事。不可更别遣人,恐其受赂已足,不肯毕事也。又如监司郡守严刻过当者,须平心定气,与之委曲详尽,使之相从而后已,如未肯从,再当如此详之,其不听者少矣。

当官之法,直道为先。其有未可一向直前、或直前反败大事者,须用冯宣徽所称惠穆称亭之说。此非特小官然也,为天下国家当知之。

前辈尝言 小人之性,专务苟且。明日有事,今日得休且休。当官者不可徇其私意,忽而不治。谚曰 劳心不如劳力。此实要言也。当官既自廉洁,又须关防小人。如文字历引之类。皆须明白,以防中伤。不可不至谨,不可不详知也。

当官者,凡异色人皆不宜与之相接。巫祝、尼媪之类,尤宜疏绝。要以清心省事为本。

后生少年,乍到官守,多为猾吏所饵,不自省察。所得毫末,而一任之间,不复敢举动。大抵作嗜利,所得甚少,而吏人所盗不赀矣。以此被重谴,可惜也。

当官者,先以暴怒为戒。事有不可,当详处之,必无不中。若先暴怒,只能自害,岂能害人。前辈尝言,凡事只怕待。待者,详处之谓也。盖详处之,则思虑自出,人不能中伤也。尝见前辈做州县或狱官,每一公事难决者,必沉思静虑累日。忽然若有得者,则是非判矣。是道也,唯不苟者能之。治狱不苟,皆一点不忍之心,非仅惧祸而已。

处事者,不以聪明为先,而以尽心为急。不以集事为急,

愿

而以方便为上。方便二字,即利济也,要尽心体贴方得。

同僚之契,交承之分,有兄弟之义。至其子孙,亦世讲之。前辈专以此为务,今人知之者盖少矣。又如旧举将及旧尝为旧任按察官者,后己官虽在上,前辈皆辞避坐下坐,风俗如此,安得不厚乎。

当官取庸钱、般家钱之类,多为之程。而过受其直,所得至微,而所丧多矣。亦殊不知此数亦吾分外物也。

畏避文法,固是常情。然世人自私者,率以文法难事,委之于人,殊不知人之自私,亦犹己之自私也。以此处事,其能有济乎。在己畏为其难,偏欲以难责人,不恕故也。不恕由于不公。

唐充之广仁,贤者也。深为陈、邹二公所知。大观、政和间,守官苏州。朱氏方盛,充之数讥刺之。朱氏深以为怨,傅致之罪。刘器之以为充之为善,欲人之见知,故不免自异,以致祸患,非明哲保身之谓。

当官大要,直不犯祸,和不害义,在人消详斟酌之尔。然求合于道理,本非私心专为己也。

当官处事,但务着实。如涂擦文书,追改日月,重易押字,万一败露,得罪反重,亦非所以养诚心,事君不欺之道也。百种奸伪,不如一实。反覆变诈,不如慎始。防人疑众,不如自慎。智数周密,不如省事。养诚心句,所包甚广。

事有当死不死,其诟有甚于死者,后亦未必免死。当去不去,其祸有甚于去者,后亦未必得安。世人至此,多惑乱失常,皆不知义命轻重之分也。此理非平居熟讲,临事必不能自立。古之欲委质事人,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。中材以下,岂临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。教之有素,其心安焉,所谓有所养也。

忍之一字,众妙之门,当官处事,尤是先务。若能清慎勤

怨

之外,更行一忍,何事不办。书曰 必有忍,其乃有济。此处事之本也。谚有之曰 忍事敌灾星。杜少陵诗云 忍过事堪喜。此皆切于事理,为世大法,非空言也。王沂公尝说 吃得三斗醋,方做得宰相。盖言忍受得事也。耐琐屑,习烦苦,不轻喜,不易怒,不激不随,皆忍字之妙,故居官以此为尚。

当官的原则,只是这三个:一是清,一是慎,一是勤。知道这三条,就知道如何立身处事了。但是世上当官的人,一事当前,面对钱财,不能克制自己,往往侥幸认为不一定会败露。怀有这种不一定败露的侥幸心理,往往会无所不为了。然而事情常常会败露,而并不能如愿。所以,考虑和处理事情,要引以为戒的在于初始和第一次,这不可不引起注意。即使调动智力权力,百般补救,侥幸得免,可是所失去的已很多,不如当初不作为好。司马子微《坐忘论》说 与其事后百般巧妙维持,不如‘笨拙’地防范在前。这是为官处事的最大原则。用力少,功效却大,没有能超过这句话了。人们若能常常想到,哪还能有后悔的事呢!

事俸君主如同事奉双亲,对待官长如同对待兄长。和同僚相处如同与家人相处,对待下属官吏如同奴仆。爱护百姓如同妻子、儿女,处理官府事情如同处理家事,这样才敢说已经尽心尽力了。如果有一丝一毫没有做到,那都是没有尽心的缘故。所以对双亲孝顺,忠心就可推至君主。对兄长恭敬,顺从就可转移为对待官长。家事治理井然,就可以推至为官处理公事。道理都是同样的。

为官处事,应当常常想到推己及人。比如科差赋役,既然不能免除,最好能在农闲时安排,以求节省民力,不使其成为百姓的忧患,这样做的好处是很多的。我曾经做泰州狱掾。

颜岐夷仲写信规劝我治理狱讼的秩序,每件事写一封来告诫我。比如,夏季提取罪犯,早晨在西廊,晚间在东廊,以免犯人受日晒之苦。又如狱中派人勾取人犯,必定使其完成此事。不可以再另外派人,以防止其接受贿赂,不肯完成此事。又比如,监司郡守做事过于严厉苛刻,一定要平心静气,委婉详细其中利害,直至使其听从才罢。如果不肯,就再如法炮制,不听的人是很少的。

做官的原则,应当以正直为先。如果遇到无法正直行事、或正直行事反而败坏大事的,应当采用冯宣徽所称颂的惠穆称亭的做法。不仅是小官应当如此,为天下和国家打算也应知道。

前辈曾说:小人的品性,只知苟且。明天有事,那么今天得过且过。当官不可徇私情,玩忽职守。谚语说:劳心不如劳力。实在是精要之语。当官既需自己廉洁,又必须提防小人。比如文字历引之类,都要清楚明白,以防中伤。不可不小心谨慎,不可不了解详细。

当官的人对那些怪异不寻常的人都不应与他们接触。巫祝、尼媪之类,尤其应与他们疏远保持距离。应以清心减省琐事为根本。

后生少年,初到官府,往往被狡猾奸诈的吏人所引诱,自己却并不知道。所得到的很少,而在一任期间,便不敢有所作为了。做官的人大多喜好财利,所获得的很少,而吏人所盗的就不知有多少了。因此而被重重地责罚,实在可惜。

当官的人,首先要戒除暴怒。发现有不对头的事情,应当详细调查了解,这样没有不清楚的了。如若先暴怒起来,只能危害了自己,对别人又有什么关系呢。前辈曾说,凡事只怕等

待。等待，就是详细调查的意思。这是因为耐心等待，详细了解之后，那么思路 and 办法自然就有了，人们便不能中伤。曾见到前辈作州县或狱官，每当遇到难以决断的公事，一定要沉思静想几天。豁然若有所收获，则是非已经判明了。这种办法，只有认真不苟的人才能做到。

处理事情，首先考虑的不是聪明取巧，而是尽心尽力。首先考虑的不是完成，而是要方便。

同僚的交情、前任后任之间的名分，好比兄弟之间的情义。直至他们的子孙，也世代相传。前辈很注重这些，而现在了解这些人就很少了。又如过去曾是举荐别人的举主或过去曾为前任的按察官，后来自己职位已高，前辈都辞避坐下座，像这样的风俗，怎会不厚朴呢。

为官收取佣钱、搬家钱，多有一定的规程，而收受的往往超过程式的规定。实际所得到的有限，而所论丧的很多。也实在是不明白这些也是分外的东西。

畏惧规避法令条文，当然是人之常情。可是世上自私的人，却将涉及文法为难的事情推诿给别人。岂不知别人自私，也同自己的自私是一样的。这样来处理事情，能于事有补吗？

唐充之字广仁是个贤明的人，很为陈、邹二人所了解。大观、政和年间作苏州太守。朱氏当时势力强盛，充之几次讥刺他，朱氏很是怨恨，罗织罪名使他获罪。刘器之认为充之是很好的人，但他为了被人所知，所以不免做出此怪异不合常情的事，以致招惹祸端，这不是明哲保身之道。

当官最要紧的是正直但不要招致祸端，宽和但不违反原则，完全靠自己认真仔细的斟酌。然后力求符合世道义理，并非完全是为一己之私考虑的。

当官做事，一定要诚信求实。像涂改文书，追改日月时间，改换押印，这些事情万一败露，得到的罪名更加严重，也不符合涵养诚信之心，事奉君主诚信不欺的原则。百般奸诈作为，不如一心诚实。反复变化欺诈，不如当初开始就很谨慎。提防他人怀疑众人，不如自己慎重。心思智巧周密，不如减省事端。

当死某事而不死，受到的咒骂比死了还厉害，最后也终于不免于死。应当舍弃而不舍弃，祸患比舍弃还厉害，最后也未必得以安宁。世人在这个时候，多半迷惑失常，都不明白性命与道义的轻重分别了。这个道理若不是平时讲得很熟，事到临头必定无法有所建树。古时想臣事于人，其父兄必定要日夜用这个道理来教导他。这哪是中等材质的人，事到临头在一朝一夕之内就能达到的呢。教导有素，其心有所归属，这就是‘有所养’的意思。

忍这个字，是理解世间万事万物的门径。当官做事，尤其是首先要做的。如果在清廉勤勉之外，再做到一个‘忍’字，什么事情做不成呢。书上说：一定要能忍，这样才能成事。这是处世的根本。谚语说：忍让行事可能敌挡灾星。少陵诗说：忍过事堪喜。这些都切中事理，是世间大法，并非空话。王沂公曾说：吃得下三斗醋，才做得了宰相。这大概就是说能够忍受难忍之事。

杂 说 附

大抵人臣多顾一分之害，坏国家十分之利。

仕宦须脱小规模，一仰羨官职，二随人说是非，三乘空接响，揣量测度，四谓求知等事为当为之事。

凡世俗所谓‘不妨’‘有例’‘不见得’‘未必知’‘众人都如此’‘也是常事’之类，皆不可听。许多苟且之事，俱由此起。

士大夫喜言风俗不好。风俗是谁做来？身便是风俗。不自去做，如何得会好。讲风俗，能就自己身上讲起，便有许多不肯苟且之意。

凡听讼，不可先有所主。以此心而听讼，必有所蔽。若平心去看，便不偏于一，曲直自见。

凡人有所干求，可不可，须便说，不可含糊。

凡使人，须度其可行，然后使之。若度其不可而强使之，后虽有可行者，人亦不信。且如立限令三日可办，却只限一日，定是违限，其势不得不展，自此以后，虽一日可到之事，亦不信矣。

与人交际，须是通情。若直以言语牢笼人情，岂能感人。须是如与家人妇子说话，则情自通。居官临民，尤宜体此。

两人不足，自处其间，甲必来说乙不是，乙亦来说甲不是。若都不应和，人将以我为深，或以为党。在应和之语，须是如与甲同坐，对乙面前也说得方可。

听人说话，或有不中节者，亦无都不应答之理。说十句中，岂无一句略可取，将此一句推说应之，亦于其人有益。略其所短，取其所长，既不失己，亦不失人，推之即大舜之隐恶扬善也。

大抵为人臣子的多考虑一分自身利害，就会损害国家十分的利益。

做官必须摆脱小家子气，一是羡慕官职，二是随人说是非，没原则，三是凭空捏造，揣度推测，四是求名声是应当做的事。

凡是世俗所说‘不妨’‘有先例’‘不见得’‘未必知’

“大家都这样”“也是常事”之类,都不可听。

士大夫们爱说风俗不好。风俗又是谁造成的?自身就是风俗。不自己去身体力行,风俗如何会好。

凡是听理诉讼,不可先入为主。这样去听理诉讼,必定会有所蒙蔽。如果平心静气去看,就不会陷于片面,是非曲直自然显现。

凡是有人干谒请求,行不行,应该当即答复,不可以含糊其词。

凡是使用人,应该考虑到他能行,然后再使用他。如果认为他不行却勉强使用,那么以后即便有能行的人,别人也不相信了。又比如限令三天才能办成的事,却只给一天时间,必定是违犯时限,结果是不能不拖延时间,从此以后,即便是一天可以办到的事,也不能信守诺言了。

与人交际,应该沟通情感。如果只用言语去笼络人,怎能感人。应该像同家人、媳妇、子女说话那样,情感自然沟通。

两人都有不足,自己处于两人之间,甲必定要来说乙的不是,乙也来说甲的不是。如果对双方都不加以应和,人们就会认为我城府太深,或认为与人结党。完全在于如何应答,应该是如与甲同坐所说的话,即使在乙面前也同样说得才行。

听别人说话,或许有不合乎法度的,那么没有都不应答的道理。说十句话,难道就没有一句略有可取的吗?把这一句话加以推衍应答,也会对人有益。

何西畴常言 先生名坦,字少平,广昌人。

宋淳熙进士,官宝谟阁直学士,谥文定。

弘谋按 先生初仕宜黄尉。陆子静称其廉洁刚毅,竭力卫

民。有富贵贫贱不能淫移之概。后提刑粤东，政迹尤著。盖宋儒之德业兼懋者也。惜其著述多不传，遍访仅得常言一帙。所采录者，寥寥数语，而其砥励志节，体恤人情，不激不随，亦可以为居官者劝矣。

一毫善行皆可为，毋徼福望报，一毫恶念不可萌，当知出乎尔者反乎尔。居官不可存徼福望报之心，又当知有出尔反尔之事。

惟俭足以养廉。盖费广则用窘。矜矜然每怀不足，则所守必不固。虽未至有非义之举，苟念虑纷扰，已不克以廉靖自居矣。

士能寡欲，安于清澹，不为富贵所淫，则其视外物也轻，自然进退不失其正。

君子有偶为小人所困抑。若自反无愧怍，于我何损。又安知其不为道德之助欤。

富儿因求官倾赀。污吏以黠货失职。初皆起于嫌其所无，而卒至于丧其所有也。各泯其贪心，而安分守节，则何夺禄败家之有。

凡居人上，有势分之临。惟以恕存心，乃可以容下。故行动必先警亥。步远则有前导。燕坐则毋帘窥壁听。是故君子不发人隐私，不掩人之所不及也。何等光明正大。

人事尽而听天理，犹耕垦有常勤，丰歉所不可必也。不先尽人事者，是舍其田而弗芸也。不安于静听者，是握苗而助之长也。孔子进以礼，退以义，非尽人事与。得之不得曰有命，非听天理与欤。

君子之事上也，必忠以敬。其接下也，必谦以和。小人之事上也，必谄以媚。其待下也，必傲以忽。媚上而忽下，小人无常心，故君子恶之。小人刻刻在势利上讲求，所以无常。